

銘傳大學九十一學年度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第四節

民法 試題

注意：回答請標明題號，書寫方式與試題相同。

案件事實一：

陳甲與妻林乙共同決定，由林乙將他們六歲獨生子陳丁帶到美國居住及就學。一年後，陳甲在商場上認識女子李丙，李丙不知陳甲已婚，兩人密切交往。李丙偶然機會得知陳甲已婚身分，至為傷心。陳甲為與李丙結婚，遂以「惡意遺棄」為由，起訴林乙請求離婚。在訴訟進行中，陳甲謊稱其妻不告而別，不知音訊。經過公示催告程序，林乙始終未出庭，一審法院判決陳甲勝訴，該判決後因無人上訴而告確定。

陳甲告李丙已判決確定離婚，兩人隨即依公開儀式舉行婚禮。半年後，林乙返回台北家中才發現陳甲再婚事實，經多方查探得知經過。林乙隨即向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並經管轄法院廢棄原離婚判決確定。數日後，陳甲在人行道上，被 A 有限公司的臨時送貨員張辛所駕駛貨車衝撞，當場死亡。陳甲生前未留遺囑，而車禍當時李丙已懷有五個月大男胎戊。

問題：

- (一) 陳甲所遺留的遺產，應如何分配？(30分)
- (二) 基於陳甲被撞死亡一事，誰得對誰主張如何的損害賠償請求權？(30分)

案件事實二：

劉甲為逃避債權人的強制執行，與友人王乙串通，以「假買賣」將所有 A 屋出讓並虛偽登記給王乙，為掩人耳目，並暫時將 A 屋暫交給王乙管領。王乙後來因為缺錢，竟向林丙出示權狀，謊稱該屋為自己所有，兩人並口頭約定，由林丙承租 A 屋，月租二萬元（不含水電費），租期一年。王乙隨即將 A 屋交給林丙居住。劉甲發覺此事後，同時向王乙、林丙請求立即歸還 A 屋，惟遭林丙拒絕。

問題：

- (三) 試分析三人彼此間的法律關係(40分)

試題完